

#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新站高新区大众路（汇心湖校区）

合肥市巢湖市姥山南路（鼓山校区）

五、报考条件：

已参加安徽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或参加高职院校面向中职毕业生扩招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

六、招生计划：

2020 年分类考试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革命老区	
	合计		1020	1280	40	200	
5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3	30	40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3	20	60	5		
560114	电机与电器技术	3	30	20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30	60			
560110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3	20	30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0	80	5		
610207	动漫制作技术	3	30	0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3	40	0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40	40			
630902	物流信息技术	3	0	40			
630302	会计	3	50	50			
630801	电子商务	3	10	40	5		
630701	市场营销	3	15	25			

640105	酒店管理	3	10	20		20	
640101	旅游管理	3	10	20		20	
600602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3	50	30			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弱视等。
600603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3	40	0			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弱视等。
6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	40	30	5		男生身高170cm及以上,女生身高160cm及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色盲、色弱、弱视等。
6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3	40	30			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弱视等。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3	55	20	5	40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3	25	15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3	50	30			
620101K	临床医学	3	35	0			
620201	护理	3	70	60		50	
690301	老年服务与管理	3	10	50		30	
5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3	10	10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40	80	5	40	
560707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20	30			
630702	汽车营销与服务	3	30	20			
540502	工程造价	3	30	35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3	30	80	5		
5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0	35			
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3	40	0			
620301	药学	3	30	0			
590105	食品检测技术	3	0	50			
590103	食品质量与安全	3	40	0			
510202	园林技术	3	0	100	5		
510107	园艺技术	3	0	50			

##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评价方式。报考我校的考生需要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在达到省教育考试院划定文化素质测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我校按各专业计划 1：5 比例划定校考资格线（涉农专业不设校考资格线），确定考生参加校考（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

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包括退伍军人）、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和面向中职扩招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自主命题，采取线上考试形式。测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

### （一）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不分专业类别，统一试卷，统一测试。测试内容包含：心理健康测试、思想道德认知、创新创业认知、实践动手认知、国防素质认知、生态文明认知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大纲》。

### （二）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按专业大类进行测试，主要测试学生对有关基本技能的掌握和应用。具体内容详见《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测试大纲》。

### （三）入学成绩计算规则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测试成绩等因素，我校划定校考合格分数线。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后，入学测试成绩 = 省统考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 八、录取规则：

（一）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采用分数优先原则方式。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作退档处理。中职毕业生只能在所填报大类中进行专业调剂。

(二) 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 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录取，录取规则参考《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单独招收退役士兵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6〕33号）执行，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四)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录取规则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9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单独招收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9〕3号）执行。实行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若同时填报我校专项计划和分类考试计划志愿，依次按照专项计划志愿、分类考试计划志愿顺序录取。

(五)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录取，录取规则按照《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文件要求，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可免试录取。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于6月5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和《合肥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分类考试招生免试生申请表》（我校招生网下载）等相关证明材料寄送到合肥市巢湖市姥山南路合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208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直接预录取。

(六) 学校将根据参加测试考生的生源结构情况，适当调整面向中职和面向普高的计划及专业之间计划分配。

## 九、报名、考核、录取时间节点安排：

日程	工作安排	备注
5月11日10:00至 5月15日16:00	网上报名	登录省考试院报名网站 <a href="http://gkbn.ahzsks.cn">gkbn.ahzsks.cn</a> 填报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 <a href="http://www.ahzsks.cn">www.ahzsks.cn</a> ）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报考我校的考生可填1到2个专业志愿，1个专业服从志愿。
5月31日9:00-11:30	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考点设在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
6月6日8:00至 6月9日20:00	1、校考资格查询与网上报名； 2、通过微信支付方式缴纳校考测试费100元/考生； 3、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校考测试费减半按50元/考生收取。	详见我校招生网 <a href="http://zs.htc.edu.cn">zs.htc.edu.cn</a>

6月10日10:00至 6月11日16:00	校考网络在线测试平台登录演练	详见我校招生网 zs.htc.edu.cn
6月13日9:30-11:30	职业适应性测试	校考网络在线测试支持手机或配有摄像头的电脑，测试过程通过手机或电脑摄像头，详见我校招生网 zs.htc.edu.cn
6月13日14:30-16:30	职业技能测试	
6月15日	1、校考成绩网上查询； 2、预录取名单网上公示。	详见我校招生网 zs.htc.edu.cn
6月16日	预录取名单上报省考试院备案。	考生成绩和预录取名单按照省考试院统一的数据标准上传省考试院备案。
6月17日-19日	省考试院网站进行录取确认。	预录取考生登录高考报名网站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 十、相关事宜：

（一）入学待遇：毕业证书、学杂费标准、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日常教学及其他管理等待遇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完全一致。此外，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还建立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

（二）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收费标准：学杂费等均按省物价局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四）学籍管理：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监督举报：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举报投诉方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我校纪检监察室负责举报及申诉的电话：0551-82363943，举报信箱：jss@htc.edu.cn。

（六）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面向中职扩招报名考生仅能参加 2020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录取，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七) 我校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专业，实行半军事化的管理模式（统一着装、统一学习、统一就寝等）。

(八) 我校所有分类考试招生信息与通知，均通过我校招生网或短信平台发布与提示。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招生网，并保持报名手机畅通。

#### **十一、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0551-82364313，0551-82364123，0551-82394051

2、网址： 学校网站： [www.htc.edu.cn](http://www.htc.edu.cn)

招生网站： [zs.htc.edu.cn](http://zs.htc.edu.cn)

3、学校招生微信公众号：hfzyzsb；学校官方咨询 QQ 群：1036221724